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3%,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董事为: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沙明军先生、肖帆先生、吴云先生、谢贵兴先生、徐胜锐先生、倪受彬先生和吴旻方先生,共計9人,其中徐胜锐先生、倪受彬先生和吴旻方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 1.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建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2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施晓越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3选举沙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沙明军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4选举肖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帆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5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云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6选举谢贵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贵兴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选举徐胜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胜锐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2选举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3选举吴旻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旻方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为:汤敏女士、徐华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1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汤敏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2.2选举徐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36,25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戴晶萌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236,25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表决结果:236,25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236,25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236,25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润邦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吴建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施晓越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建、肖帆、吴旻方,吴建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倪受彬、吴建、徐胜锐,倪受彬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受彬、吴建、徐胜锐,倪受彬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徐胜锐、倪受彬、谢贵兴、徐胜锐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吴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吴建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谢贵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谢贵兴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孙建城先生、李晓琴女士、陆洪先生、谢贵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孙建城先生、李晓琴女士、陆洪先生简历后附,谢贵兴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李晓琴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琼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胡琼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刘刚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临03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所持股份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于丽芬女士、周吉女士及周福海和周吉共同控制的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2月变更为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2、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变更为湖南湘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湖南湘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罗功斌、李志军、潘旭英、张俊伟、陈国琴、陈位峰、朱锡秋、肖明、周益新、秦寿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福海、周吉、罗功斌、张俊伟、陈国琴、李志军、周益新、潘旭英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家庭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亚太科技及亚太科技下属的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亚太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亚太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亚太科技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亚太科技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或将要从要从事的业务与亚太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亚太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要求相关企业及持股转让上述业务。如亚太科技进一步提出出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光电”)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0股股份,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关于股权激励承诺

1、2011年4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公司本次将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5,000万元款项到期后,将按时间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和加速导致超募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未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综合型投资;2011年5月3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特铝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和建设综合型总部时承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无锡特铝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和建设综合型总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综合管理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654,170.90元收购无锡特铝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6,200万元建设综合型总部

承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18万元收购博曼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时承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18万元收购博曼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1,182万元收购博曼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资金使用之日起,公司未来12个月内亦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补充募投项目

资金缺口时承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建设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资金使用之日起,公司未来12个月内亦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2、2011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博曼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时承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18万元收购博曼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1,182万元收购博曼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资金使用之日起,公司未来12个月内亦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自查结论

经专项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与FAGOR GROUP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公司占51%、FAGOR GROUP占49%,公司名称为帝泽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专攻房地产精装修市场,产品定位为精装修、国内国内顶级的精装修市场,提供高品质的厨卫产品及厨卫其他家用电器品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件的办理,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帝泽洋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88507(黄浦)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马陆路222-161号单甲2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Jean Paul Marie de MONTAIGNE de PONCINS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实缴资本: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发起人):上海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FAGOR ELECTRODOMESTICOS,COOP

营业期限:2012年7月25日至2042年7月24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

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船舶配套部经理、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浙江万通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海通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南通润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陆洪先生是通过持有南通晨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6,484股,持股比例为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4、顾琪女士,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7年起先后任南通博鞋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南通扬子彩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新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南通江虹重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通威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5、刘聪先生,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先后任山东鲁南制药集团生产管理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建、肖帆、吴旻方,吴建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倪受彬、吴建、徐胜锐,倪受彬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受彬、吴建、徐胜锐,倪受彬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徐胜锐、倪受彬、谢贵兴、徐胜锐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吴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吴建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谢贵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谢贵兴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孙建城先生、李晓琴女士、陆洪先生、谢贵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孙建城先生、李晓琴女士、陆洪先生简历后附,谢贵兴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8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李晓琴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琼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胡琼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刘刚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函字[2012]283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0股股份,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